

#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18日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南投縣政府B棟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執行秘書美紅

紀錄：林育瑄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創耀建設「集合住宅新建工程(新內湖段1214)」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查。

. 決議：

一、P.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表：

(一)、請補充設計樓層數、空調計畫、垃圾處理之說明。

(二)、立面外牆預留矽酸鈣板非必要，請更正。

(三)、基地12戶僅設置7停車位請補充說明因應之設計構想措施。

(四)、圖6平面圖1F請標示車道及動線，無障礙停車位與綠帶、人車動線重疊，請更正。

(五)、基地周邊無不相容之敘述有疑義，請加強補充說明。

(六)、本案檢討敘述無保留樹林，請補充相關佐證。

(七)、植栽設計與圖6敘述不一致，請更正。

(八)、位於山坡地且有3M高程差，請檢附剖面圖及設計前後對照圖。

(九)、請檢附農業區建地目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P.20 丙種建築用地文字誤繕，請更正。

三、P.22 坡度分析圖請將非必要圖示移除，圖6至圖10平面圖之剖面線請省略標示。

四、模擬圖請套繪周邊現況建物。

五、建築線核准圖說缺漏，請更正。

六、申請書及委託書未用印，請更正。

七、圍牆高度如超過2.5M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修正後提送委員會審議；反之則請依以上意見修正後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並會辦建築管理科後，再簽請主任委員依行政程序簽辦核准事宜。

八、請申請單位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1個月內提送都市設計申請，如未能於期限內提送申請請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本會議決議失其效力。

陸、散會(10時00分)